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70號

聲請人 即
被 告 邱聖和

選任辯護人 洪煜盛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095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邱聖和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已自白在卷，積極配合檢警查緝，且於審理中未聲請調查證據，考量被告涉案情節、犯後態度、階段性審判任務已完成等情，應無再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且被告由奶奶、姑姑扶養長大，奶奶高齡80歲且目前因罹病住院，被告欲探視奶奶，不希望喪失與奶奶會面機會，故請求准以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被告經訊問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於必要時得羈押之，所謂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停止羈押係指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

01 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外，如以其他原因
02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
03 之權。苟其裁量判斷，無背於經驗或論理法則，又於裁定書
04 內敘明其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最
05 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04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8 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
09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10 條第3項運輸第三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
11 運管制物品等罪嫌，嫌疑重大，且所犯罪名為最輕本刑7年
12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湮滅、偽造、
13 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
14 判，有羈押之必要，於同日裁定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並
15 於113年12月12日及114年2月12日各裁定延長羈押2月，先予
16 敘明。

17 (二)本院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且其所犯經證人證述明確，並有毒
18 品包裹寄件資料及領取收據、對話紀錄截圖、通訊監察譯
19 文、監視器畫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鑑定書、扣
20 押證物採證影像及扣案毒品等件在卷，復經本院前於114年2
21 月11日為有罪判決，因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之嫌疑重大。又
22 其涉犯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嫌，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屬於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良以重罪常伴隨
24 逃亡、串證之虞，基於趨吉避凶不甘受罰之人性，被告逃匿
25 以規避審判程序及執行之可能性甚高，且本案涉及跨國運輸
26 毒品，共犯尚有外籍人士，參以被告案發後與共犯躲藏於汽
27 車旅館之情，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且依卷內資料以觀，被
28 告於檢警蒐證時，有將扣案毒品包裹內之代替物湮滅，並與
29 共犯間相互勾串由他人頂替本案罪責之情，足認被告有湮
30 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又本案雖經宣
31 判在案，然並未判決確定，仍有上訴二審之可能。又審酌其

01 所涉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嫌，對於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危害甚
02 鉅，且扣案毒品高達十公斤餘，重量非微，經權衡國家刑事
03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等公益考量與被告
04 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就目的與手段依比
05 例原則予以權衡，認本案非予羈押顯不足以確保審判、執行
06 程序之進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07 (三)至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本案有羈押之原因及
08 必要，已如前述，又被告是否坦承犯行及有照顧探視親人之
09 需求，均與審酌上開羈押之原因、必要性無涉，且本案無刑
10 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其聲請之情形。綜上，被告上開
11 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
15 法官 郭子彰
16 法官 陳盈呈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程于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